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蔡水理先生	52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 一月六日	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營運進行 全面管理及策略規劃	蔡太的配偶
余偉娟女士	52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 一月六日	承擔財務、行政、合規及人 力資源方面的整體責任	蔡先生的配偶
程章金先生	60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	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發 展。	無
陳志強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 獨立判斷	無
洪勇勝先生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 獨立判斷	無
田揚康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 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蔡水理先生	52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 一月四日	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營運進行 全面管理及策略規劃	蔡太的配偶
蘇振裕先生	50	焊件生產部董事總經理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管理本集團精密焊接業務的 發展	無
侯婧女士	37	財務總監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	無
翁湧原先生	63	高級銷售經理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七日	管理本集團的客戶關係、內 部團隊協調及一般項目管 理事宜	無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蔡水理先生

蔡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創立本集團，自此一直帶頭推動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業務擴張。憑藉在高精度及工具設計方面擁有逾30年的寶貴經驗，彼透過戰略規劃為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與其增長及營運的建樹良多。

蔡先生在新加坡職業與工業培訓局接受高精密製造培訓。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彼獲頒金屬機加工的三級國家技能證書，並因表現出色獲頒榮譽證書；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彼獲頒工具及模具製作(注模)的二級國家技能證書(實踐及理論部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馬來西亞彭亨州蘇丹授予拿督斯里封銜，並於二零一零年獲GRC Press Holdings在其年度《成功企業家》(新加坡版)出版物中授予「成功企業家(白金類)」。該出版物介紹了在各個領域表現突出的成功新加坡企業家，得到新加坡國家安全委員會、新加坡美國商會、加拿大商會及新加坡印度工商會等多家知名機構支持。

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亦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兼合規主任蔡太的配偶。蔡先生亦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SPW及SGP Malaysia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我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余偉娟女士

蔡太，52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作為蔡先生的配偶，蔡太自本集團成立及本集團業務擴展期間一直與蔡先生緊密合作。彼自成立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財務經理，其主要職責為管理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財務及行政部門。蔡太於本集團承擔財務、行政、合規及人力資源方面的整體責任。

蔡太擁有電腦研究及會計方面的學術背景。彼曾修讀於新加坡Informatics Computer School，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透過遙距學習獲得劍橋大學考試委員會(聯同新加坡Informatics Computer School)頒發的電腦研究文憑及於一九九五年九月透過遙距學習獲得英國國家計算中心頒發的電腦研究國際文憑。彼亦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獲得倫敦商會考試委員會頒發的簿記及會計第二級證書及會計第三級證書。

蔡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亦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蔡先生的配偶。蔡太亦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董事及合規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程章金先生

程先生，60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本集團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程先生一直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副總裁(特別項目)。程先生於產品及工藝工程方面積累約15年工作經驗及於高級光學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程先生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主要管理職務。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程先生曾於總部設在新加坡的傳感器供應商ams-OSRAM Asia Pacific Pte. Ltd.(目前稱為Ams Sensors Holdings Asia Pte. Ltd.)擔任特別項目副總裁。於程先生效力Heptagon Advanced Micro Optics的期間，彼主要從事傳感器模組的工程及生產。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程先生於Benchmark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 Pte Ltd擔任總經理，其最後任職高級業務發展主任，主要負責監督整體業務、處理生產計劃及客戶交付。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程先生於希捷科技擔任高級產品工程總監，該公司為總部位於美國的原設備製造公司。於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管理產品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彼在中國任職Magnecomp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高級先進製造總監，彼負責管理先進製造及工程。

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彼受聘於Conner Peripherals Pte Ltd(後來於20世紀90年代中期被希捷科技收購)及希捷科技，負責產品工程。

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五月畢業於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電子及通訊工程高級文憑。

程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陳先生，51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擁有逾25年財務及審計經驗。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彼一直擔任1FSS Pte Ltd (MOH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公共醫療機構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為新加坡公共醫療系統提供金融服務支援)的獨立董事、人力資源委員會主席及審核風險委員會成員。彼協助制定整體策略及方向，並領導及指導高級管理團隊。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彼受僱於S&P Global Ratings Singapore Pte. Limited，該公司為標普全球(S&P Global) (紐交所股票代號：SPGI)的集團公司，主要專注於財務資訊及分析。彼最後任職全球新興市場財務與營運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在全球新興市場開發全國規模的商業模式、產品及流程。

在那之前，彼在Exel Singapore Pte Ltd (現稱DHL Supply Chain Singapore Pte.Ltd.)任職，最後職務為區域財務總監，協助財務總監，彼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最後任職審計主管。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新加坡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授予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資格。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起，彼為新加坡會計師協會會員。

洪勇勝先生

洪先生，3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洪先生擁有約九年提供法律支援的經驗及約七年的私募基金及投資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洪先生於Tembusu Partners Pte Ltd任職，該公司為立足新加坡的私募基金公司，專門在大中華、印度及東南亞快速增長的市場進行風險投資及成長期投資。彼先獲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高級顧問，其後晉升為營運總監。於在職期間，洪先生參與成立新基金，以及為該公司提供法律支援。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彼為TSMP Law Corporation的事務律師，從事律師工作。

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四年獲准加入新加坡律師協會。彼現為新加坡律師公會的非執業律師。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田揚康先生

田先生，4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田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彼為希德律師行香港的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彼於普衡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於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澳洲蒙納士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商業(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深造證書。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香港律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有關蔡水理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蘇振裕先生

蘇先生，50歲，為SPW的董事總經理，彼主要管理半導體設備的備件製作流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為SGP Malaysia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SPW(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收購)為董事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焊件生產部董事總經理。彼於本集團的主要職責為管理本集團焊接業務的發展。同時作為本集團管理層的主要成員，蘇先生於不同焊接流程擁有經驗。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受聘於SPW前，蘇先生曾於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Technologies Pte Ltd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部件及面板。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蘇先生獲馬來西亞工藝大學頒授一級專業督導管理行政人員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蘇先生作為助理焊接檢驗員獲得美國焊接協會認證，符合「AWS QC1，焊接檢驗員AWS認證規範」的要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彼獲授新加坡勞動力技能資格認證，可執行焊接檢驗工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彼在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Technologies-International完成軌道焊接基礎知識課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彼完成Air Transport Training College Pte Ltd的培訓課程，取得航空航天工作操作（機械）專業證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彼在PTR-Precision Technologies的一間學院完成E.B.焊工工藝工程的培訓課程。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彼完成由General Electric (U.S.A.) Aviation Service Operation Pte. Ltd.（現稱GE Aviation Service Operation Pte Ltd）組織的惰性氣體焊接理論與實踐課程。

蘇先生為SGP Malaysia的董事，亦為SPW董事兼本公司股東彭女士的配偶。

侯婧女士

侯女士，37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彼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其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侯女士已於財務管理、商業策略規劃、會計及監管合規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彼於Ric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前身為Infinio Group Limited，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板上市之新加坡公司，在新加坡從事住宅及工業物業的開發業務，新交所股份代號：5G4）擔任集團會計師，其後擔任集團財務經理。彼於在職期間主要負責監督財務報告週期的各個範疇，編製年度預測及預算，以及與內部及外部各方協調以確保遵守凱利板規則。

加入Ric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前，侯女士已擔任專業審計人員達七年。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Cypress Singapore Pac CPA Firm任職，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任職於Foo Kon Tan Grant Thornton LLP（其後更名為Foo Kon Tan LLP並於二零一五年成為HLB International一員），兩者均為新加坡會計師事務所。

侯女士於二零一一年透過遙距學習獲授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應用會計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七年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於二零一九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翁湧原先生

翁湧原先生，63歲，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高級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彼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高級銷售經理。其於本集團的主要職責涉及管理本集團的客戶關係、協調本集團的財務、行政及生產團隊，以及監督一般項目管理事宜。

翁先生於電子及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在Compaq Asia Pte Ltd擔任採購工程師，負責採購組件及推出新產品。在職期間，彼為Armada 4100筆記本電腦的推出立下功勞。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翁先生於Benchmark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 Pte Ltd擔任採購經理。彼負責採購、開發及維護與供應商網絡的關係，亦因贏得多個新項目而受到認可，並協助公司實現客戶的優秀質量評估。

於一九八二年十月，翁先生獲頒發馬來西亞拉曼學院（後稱為拉曼大學學院）電子工程文憑。

聯席公司秘書

侯婧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侯女士的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高級管理層」。

吳卓健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

吳先生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高級經理，於企業秘書及審計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頒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的規定。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余偉娟女士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合規顧問

我們已委任大華繼顯為合規顧問，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將在以下情況諮詢合規顧問並徵求其意見：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結果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證券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本公司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此委任的任期將由[編纂]起開始，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本公司可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26條行使其權利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並在此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7條委任替代合規顧問。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11.07(5)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陳志強先生、田揚康先生及洪勇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免職向董事會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制定。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田揚康先生、陳志強先生及洪勇勝先生。田揚康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建立正式及透明流程以制定薪酬政策以及就各名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蔡先生、陳志強先生及田揚康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任何可能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企業策略。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採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了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我們致力於增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引入創新、新穎及廣泛的商業觀點，並加強董事會的決策過程。董事會認為，更具多元化將有助本公司更好地瞭解及滿足不同利益相關者的需求，並保持我們在精密元件工程行業的競爭優勢。

挑選董事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及基於所選候選人可能給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目前由來自不同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的成員組成。董事在工程、企業財務、會計及法律領域擁有均衡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不同專業的教育資格，包括工程、法律及會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本公司明白及深信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認為增加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保持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及提高其從最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一個重要因素。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步驟，在本公司的各個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本集團將努力保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在[編纂]後增聘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考慮到管理層連續性的重要性以及細則規定的董事退任及重新委任的時間表)，提名委員會將盡最大努力並在適當的基礎上，物色並推薦多名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我們亦將繼續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以便在適當時有可選用的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著重對女性人才的培訓，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

提名委員會將持續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其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呈報董事會在多元化角度下的組成情況，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實施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及實現我們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的進展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及花紅、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形式向本集團收取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為3.1百萬坡元及1.9百萬坡元。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分別約為3.3百萬坡元及2.2百萬坡元。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0.9]百萬坡元。

有關於業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每名董事(i)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現時或曾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有關董事各自的股份權益或淡倉(如有)、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以及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首次[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並採納首次[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首次[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的「D.首次[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蔡先生現正兼任兩職。蔡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營運及戰略發展，自二零零零年成立本集團以來，其一直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營運發揮重要作用。經考慮管理的延續性及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蔡先生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的職位最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適，現有安排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了權力與職權的平衡，兩者均由經驗豐富和高質素的人士組成。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很強的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的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在管理及內部程序中的重要性，以便實現有效的問責制。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從「遵守或解釋」的原則，該報告將於[編纂]後載入本公司的年報。